**湖南省民宗委办公室关于申报省民宗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2016年度课题的通知**

湘民宗办通〔2016〕17号

　　湖南省民宗委办公室

各市州民宗委（局）、各有关高校、各民族研究学会、机关各处室：

　　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民族问题研究，不断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更好地为民族工作服务，我委将组织开展民族问题研究工作。现就省民宗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2016年度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设立湖南省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以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对民族工作的新要求、新决策和新部署为重点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，大力推进学术观点创新，努力推出高水平的民族问题研究成果。

　　二、申报省民宗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，基础理论研究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应用对策研究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　　三、2016年度课题项目50项，详见《湖南省民宗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2016年度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　　四、课题申报程序：根据课题指南选定研究方向——填写《湖南省民宗委课题申请表》——报所在单位核准——报省民宗委审定——下发立项通知书。

　　五、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目前承担省民宗委课题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　　六、省民宗委给予课题适当研究经费资助。资助费包括两个层级：一是课题基准资助费。课题一经批准立项可获得适当经费资助。二是成果转化资助费。资助额度按省民宗委课题管理规定执行。实际经费资助额度以课题转化结果为准。

　　七、所有课题必须在2016年11月25日前完成。

　　八、申报者要端正学风，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　　九、课题申请人需填写《湖南省民委课题申请表》（可以从湖南民宗委官方网站下载。网址：http://www.hunanmw.gov.cn/）（附件2）。申报材料一式3份，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省民宗委民族研究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十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 系 人：吴国华

　　联系电话：0731-82356651

　　邮    编：410011

　　地    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营盘东路70号 湖南省民宗委

　　电子邮箱：minyansuo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1. 湖南省民宗委民族问题研究项目2016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
　　　　 2. 湖南省民宗委课题申请表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
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6年4月7日